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新材”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冀鲁及其女儿刘凌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宫为平、黄学春、唐成宽、吴翠华、袁福祥、赵明、史志民、章大林、陆江、喻琴等 10 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冀鲁、刘凌云、宫为平、黄学春、唐成宽、吴翠华、袁福祥、赵明、史志民、章大林、陆江等还承诺: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以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未经审计的 2009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0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也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 年 9 月修订)》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鼎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1 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9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390 万股,网上发行 1,56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2.00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44 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鼎泰新材”,股票代码“002352”;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 1,560 万股股票将于 2010 年 2 月 5 日起上市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10 年 2 月 5 日

(三)股票简称:鼎泰新材

(四)股票代码:002352

(五)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783.078 万股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950 万股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刘冀鲁	35,908,113	61.56	35,908,113	46.14	自 2010 年 2 月 5 日起 36 个月
刘凌云	7,428,235	12.73	7,428,235	9.54	自 2010 年 2 月 5 日起 36 个月
喻　琴	4,320,000	7.41	4,320,000	5.55	自 2010 年 2 月 5 日起 36 个月
宫为平	3,401,070	5.83	3,401,070	4.37	自 2010 年 2 月 5 日起 36 个月
黄学春	2,891,705	4.96	2,891,705	3.72	自 2010 年 2 月 5 日起 36 个月
唐成宽	1,700,535	2.92	1,700,535	2.18	自 2010 年 2 月 5 日起 36 个月
吴翠华	850,267	1.46	850,267	1.09	自 2010 年 2 月 5 日起 36 个月
袁福祥	850,267	1.46	850,267	1.09	自 2010 年 2 月 5 日起 36 个月
赵　明	530,588	0.91	530,588	0.68	自 2010 年 2 月 5 日起 36 个月
史志民	150,000	0.26	150,000	0.19	自 2010 年 2 月 5 日起 36 个月
章大林	150,000	0.26	150,000	0.19	自 2010 年 2 月 5 日起 36 个月
陆　江	150,000	0.26	150,000	0.19	自 2010 年 2 月 5 日起 36 个月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冀鲁及其女儿刘凌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宫为平、黄学春、唐成宽、吴翠华、袁福祥、赵明、史志民、章大林、陆江、喻琴等 10 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此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冀鲁、刘凌云、宫为平、黄学春、唐成宽、吴翠华、袁福祥、赵明、史志民、章大林、陆江等还承诺: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离职以后三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

(九)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十)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十一)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刘冀鲁	35,908,113	46.14	2013年 2 月 5 日
	刘凌云	7,428,235	9.54	2013年 2 月 5 日
	喻　琴	4,320,000	5.55	2013年 2 月 5 日
	宫为平	3,401,070	4.37	2013年 2 月 5 日
	黄学春	2,891,705	3.72	2013年 2 月 5 日
	唐成宽	1,700,535	2.18	2013年 2 月 5 日
	袁福祥	850,267	1.09	2013年 2 月 5 日
	吴翠华	850,267	1.09	2013年 2 月 5 日
	赵　明	530,588	0.68	2013年 2 月 5 日
	陆　江	150,000	0.19	2013年 2 月 5 日
	史志民	150,000	0.19	2013年 2 月 5 日
	章大林	150,000	0.19	2013年 2 月 5 日
	小　计	58,330,780	74.95	
首次公开发的股份	网下配售股份	3,900,000	5.01	2010年 5 月 5 日
	网上定价发行股份	15,600,000	20.04	2010年 2 月 5 日
	小　计	19,500,000	25.05	–
合　计		77,830,780	100.00	–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上市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Maanshan Dingtai Rare Earth & New Materials Co.,Ltd.

3、注册资本:5,833.078 万元(发行前);7,783.078 万元(发行后)

4、法定代表人:刘冀鲁

5、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工业园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新型高耐腐蚀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及普通镀锌钢丝、钢绞线、钢芯铝绞线及电力金具、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出口稀土锌铝合金镀层钢丝系列产品、工业高颈法兰、标准钢钉、冷藏汽车、异型焊管;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制造、安装。

7、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稀土新材料的研发及其在镀层防腐领域的应用,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稀土合金镀层钢丝、钢绞线。

8、所属行业:C6935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业

9、电话号码:0555–6615924

10、传真号码:0555–2916511

11、邮政编码:243000

12、电子信箱:dtxc@dingtaicn.com

13、公司网址:www.dingtaicn.com

14、董事会秘书:刘凌云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起止日期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姓　名	现任职务	任期	持股数(股)
刘冀鲁	董事长、总经理	2007.10 – 2010.10	35,908,113
吴翠华	董事	2007.10 – 2010.10	850,267
童德胜	董事	2007.10 – 2010.10	无
唐成宽	董事	2007.10 – 2010.10	1,700,535
陈炬	董事	2007.10 – 2010.10	无
陈诗君	董事	2007.12 – 2010.10	无
戴新民	独立董事	2007.12 – 2010.10	无
王景	独立董事	2007.12 – 2010.10	无
赵增祺	独立董事	2007.12 – 2010.10	无
戴卫星	监事会主席	2007.10 – 2010.10	无
袁福祥	监事	2007.10 – 2010.10	850,267
马作民	职工监事	2007.10 – 2010.10	无
宫为平	副总经理	2007.10 – 2010.10	3,401,070
章大林	副总经理	2007.10 – 2010.10	150,000
陆江	副总经理	2007.10 – 2010.10	150,000
赵明	副总经理	2007.10 – 2010.10	530,588
黄学春	财务总监	2007.10 – 2010.10	2,891,705
刘凌云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7.10 – 2010.10	7,428,235
史志民	总工程师	2007.10 – 2010.10	150,000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冀鲁先生,持有公司 3,590.8113 万股股份。除公司外,刘冀鲁先生无其他对外投资。

刘冀鲁先生(身份证号码:34050419470124XXXX):中国国籍,男,1947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安徽省非公有制企业优秀经营管理者,重庆安徽商会副会长。曾任马鞍山市鼎泰金属制品公司总经理,马鞍山市鼎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此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为:31,187 人。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冀鲁	35,908,113	46.14
2	刘凌云	7,428,235	9.54
3	喻　琴	4,320,000	5.55
4	宫为平	3,401,070	4.37
5	黄学春	2,891,705	3.72
6	唐成宽	1,700,535	2.18
7	袁福祥	850,267	1.09
8	吴翠华	850,267	1.09
9	赵　明	530,588	0.68
10	陆　江	150,000	0.19
11	史志民	150,000	0.19
12	章大林	150,000	0.19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本次公司股票上市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1,950 万股

(二)发行价格:32.00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65.8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9.3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390 万股,有效申购为 38,27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1.0190749935%,认购倍数为 98.13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1,560 万股,中签率为 0.3885588353%,超额认购倍数为 257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不存在余股,网下配售产生 91 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募集资金总额为 62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0,850,676.86 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040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每股发行费用:43,149,323.14 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31,200,000.00 元,审计验资费用 2,420,000.00 元,律师费用 500,000.00 元,股份登记托管费用 82,830.78 元,信息披露及路演费用 8,946,492.36 元。按发行股数 1,950 万股计算,每股发行费用为 2.21 元。

(六)募集资金净额:580,850,676.86 元,超募 439,010,676.86 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9.08 元(按照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测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4857 元/股(以公司 200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 2009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其中,200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表中 2008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表中 2008 年 7–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09年 9 月 30 日	2008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流动资产(元)	271,675,812.80	210,171,781.80	29.26%
流动负债(元)	146,190,434.07	135,501,341.41	7.89%
总资产(元)	344,082,913.98	268,622,151.30	28.0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3,252,479.91	126,480,809.89	13.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6	2.17	13.36%

项　　目	2009年 1–9 月	增减(与 2008 年 1–9 月比较)
营业总收入(元)	280,009,049.12	–2.74%
利润总额(元)	33,456,265.91	–1.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28,437,826.02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151,075.30	13.05%
基本每股收益	0.49	–0.99%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9.85%	比去年同期减少 5.25 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9.65%	比去年同期减少 2.11 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81,680.57	36.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9	35.56%
项　　目	2009年 7–9 月	增减(与 2008 年 7–9 月比较)
营业总收入(元)	107,268,897.20	5.67%
利润总额(元)	11,473,528.27	–3.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9,641,531.69	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641,531.69	8.01%
基本每股收益	0.17	8.01%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6.73%	比去年同期减少 1.07 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6.73%	比去年同期减少 1.07 点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分析

1、经营业绩

2009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0,009,049.12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74%,主要原因系:虽然公司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增加 34.28%,但因本期公司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线材的价格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也随之下降,导致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2009 年 1–9 月,公司利润总额为 33,456,265.9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151,075.30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3.05%。

2、财务状况

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44,082,913.98 元,较期初增加 28.09%;流动资产为 271,675,812.80 元,较期初增加 29.26%;公司股东权益为 143,252,479.91 元,较期初增加 13.26%。

三、200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节所载 200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09年度	2008年度	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14,776,512.18	392,935,737.87	5.56%
营业利润(元)	52,164,348.52	44,789,412.33	16.47%
利润总额(元)	52,356,098.41	45,242,270.43	1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614,520.48	41,584,215.35	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	0.71	7.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8%	39.35%	比去年同期增加 8.93 点
	2009年 12 月 31 日	2008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总资产(元)	368,508,392.58	268,622,151.30	3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9,429,174.37	126,480,809.89	26.05%
股本(元)	58,330,780.00	58,330,78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3	2.17	25.81%

注: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四、2009 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0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4,776,512.18 元,较 2008 年度增长 5.56%;营业利润为 52,164,348.52 元,较 2008 年度增长 16.47%;利润总额为 52,356,098.41 元,较 2008 年度增长 15.72%;净利润为 44,614,520.48 元,较 2008 年度增长 7.29%。

2009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368,508,392.58 元,较期初增长 37.18%;期末股东权益为 159,429,174.37 元,较期初增长 26.0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本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5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所处行业或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未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保荐代表人:陈肖汉、贾梅

电话:0551 – 2207976

传真:0551 – 2207360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意见如下:

鼎泰新材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鼎泰新材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元证券愿意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附件:

1、2009 年 9 月 30 日比较式资产负债表

2、2009 年 1–9 月比较式利润表

3、2009 年 7–9 月比较式利润表

4、2009 年 1–9 月比较式现金流量表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3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年 9 月 30 日		2008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768,604.57	38,891,035.88	59,041,773.08	59,137,705.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43,000.00	3,443,000.00	3,689,000.00	3,689,000.00
应收账款	117,946,416.95	116,684,274.28	89,405,807.52	89,405,807.52
预付款项	41,874,456.70	41,874,456.70	16,173,320.45	16,984,493.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14,487.22	2,534,056.14	1,609,929.16	1,647,487.64
存货	56,419,659.26	65,378,107.50	34,709,309.11	39,307,287.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70,882.30	2,870,882.30		
流动资产合计	263,837,507.00	271,675,812.80	204,629,139.32	210,171,781.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24,533.17		4,424,533.1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250,375.76	62,082,093.76	47,962,907.96	48,825,615.37
在建工程	1,534,306.72	1,534,306.72	714,670.05	714,670.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34,354.67	8,334,354.67	8,487,438.67	8,487,438.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346.03	456,346.03	422,645.41	422,645.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999,916.35	72,407,101.18	62,012,195.26	58,450,369.50
资产总计	339,837,423.35	344,082,913.98	266,641,334.58	268,622,151.3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年 9 月 30 日		2008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600,000.00	66,600,000.00	70,789,000.00	70,789,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470,000.00	37,47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账款	8,850,839.49	11,092,926.76	13,451,807.23	14,044,707.41
预收款项	2,403,822.44	2,403,822.44	14,751,572.58	14,751,572.58
应付职工薪酬	981,640.71	981,640.71	640,526.38	640,526.38
应交税费	4,987,744.23	5,060,805.00	9,815,251.00	9,990,395.24
应付利息	1,350,630.83	1,350,630.83	1,275,971.76	1,275,971.7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030,608.46	21,230,608.33	10,005,050.00	10,009,168.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3,675,286.16	146,190,434.07	134,729,178.95	135,501,341.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640,000.00	54,640,000.00	6,640,000.00	6,64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40,000.00	54,640,000.00	6,640,000.00	6,640,000.00
负债合计	198,315,286.16	200,830,434.07	141,369,178.95	142,141,341.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330,780.00	58,330,780.00	58,330,780.00	58,330,780.00
资本公积	13,100,716.92	13,100,716.92	13,100,716.92	13,100,716.92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5,413,419.18	5,413,419.18	5,413,419.18	5,413,419.18
未分配利润	64,677,221.09	66,407,563.81	48,427,239.53	49,635,893.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522,137.19	143,252,479.91	125,272,155.63	126,480,809.8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39,837,423.35	344,082,913.98	266,641,334.58	268,622,151.3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年 7–9 月		2008年 7–9 月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一、营业收入	107,268,897.20	107,268,897.20	101,044,025.39	101,516,626.49
减:营业成本	86,671,833.24	86,092,757.57	81,033,878.53	81,031,952.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962.97	97,265.85	512,259.29	520,487.48
销售费用	5,545,764.03	5,545,764.03	4,187,620.36	4,197,690.21
管理费用	2,122,526.73	2,622,734.83	1,529,871.25	2,043,935.15
财务费用	1,462,554.54	1,485,749.12	1,871,893.11	1,872,043.3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1,374,255.69	11,424,625.80	11,908,502.85	11,850,517.64
加:营业外收入	143,398.77	189,798.77	32,102.26	32,102.26
减:营业外支出	140,896.30	140,896.30	–19,442.26	–19,442.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11,376,758.16	11,473,528.27	11,960,047.37	11,902,062.16
减:所得税费用	1,818,350.56	1,831,996.58	2,990,011.84	2,975,515.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9,558,407.60	9,641,531.69	8,970,035.53	8,926,546.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58,407.60	9,641,531.69	8,970,035.53	8,926,546.62
少数股东损益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的净利润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7	0.15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17	0.15	0.1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558,407.60	9,641,531.69	8,970,035.53	8,926,546.6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58,407.60	9,641,531.69	8,970,035.53	8,926,546.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年 1–9 月		2008年 1–9 月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一、营业收入	279,983,881.76	280,009,049.12	287,851,259.02	287,900,691.20
减:营业成本	222,321,597.31	220,237,103.67	228,890,407.51	226,449,952.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5,550.55	566,630.70	892,189.26	919,384.62
销售费用	13,204,145.75	13,211,383.19	14,978,116.83	14,989,349.18
管理费用	6,723,552.85	8,203,465.87	6,037,593.07	7,317,582.29
财务费用	4,361,985.69	4,386,489.48	4,590,167.49	4,591,626.53
资产减值损失	381,391.09	380,966.56	241,933.63	242,422.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32,455,658.52	33,023,009.65	32,220,851.23	33,390,373.92
加:营业外收入	578,275.14	624,675.14	689,071.82	689,071.82
减:营业外支出	191,418.88	191,418.88	105,177.64	105,177.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32,842,514.78	33,456,265.91	32,804,745.41	33,974,268.10
减:所得税费用	4,926,377.22	5,018,439.89	4,969,594.94	5,252,802.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7,916,137.56	28,437,826.02	27,835,150.47	28,721,465.1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16,137.56	28,437,826.02	27,835,150.47	28,721,465.13
少数股东损益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的净利润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0.49	0.48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0.49	0.48	0.4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916,137.56	28,437,826.02	27,835,150.47	28,721,465.1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16,137.56	28,437,826.02	27,835,150.47	28,721,465.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年 1–9 月		2008年 1–9 月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832,643.29	279,119,953.32	300,549,931.89	300,663,892.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2,812.25	502,812.25	50,530.21	50,530.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71,706.55	11,713,988.38	5,067,896.02	6,631,67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9,807,162.09	291,336,753.95	305,668,358.12	307,346,094.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308,199.64	270,898,422.92	285,586,293.85	286,356,582.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70,496.99	9,144,982.22	6,631,686.66	6,631,68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30,874.93	16,456,101.22	22,600,828.30	22,829,81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4,677.02	11,518,928.16	18,390,532.37	17,780,37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734,248.58	308,018,434.52	333,209,341.18	333,598,45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27,086.49	–16,681,680.57	–27,540,983.06	–26,252,36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64,171.53	29,658,574.40	12,391,504.42	13,171,461.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64,171.53	29,658,574.40	12,391,504.42	13,171,46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4,171.53	–29,658,574.40	–12,391,504.42	–13,171,461.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511,000.00	106,511,000.00	70,700,000.00	70,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47,000.00	79,947,000.00	3,420,000.00	3,4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458,000.00	186,458,000.00	74,120,000.00	74,12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2,700,000.00	62,700,000.00	53,000,000.00	5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694,910.49	13,719,414.28	4,064,336.22	4,591,626.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60,798.32	97,360,798.32	4,704,000.00	4,70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755,708.81	173,780,212.60	61,768,336.22	62,295,62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2,291.19	12,677,787.40	12,351,663.78	11,824,373.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88,966.83	–33,662,467.57	–27,580,823.70	–27,599,452.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81,773.08	42,477,705.13	36,437,693.56	36,501,803.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92,806.25	8,815,237.56	8,856,869.86	8,902,351.2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 中房　　编号:临 2010–03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2 月 3 日上午 10: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院长远天地大厦 C 座 2 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岳慧欣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251,284,93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79,194,925 股的 43.3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改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 2009 年度审计服务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

同意 251,284,932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张韶华律师、马志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2 月 3 日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11 月 23 日证监许可[2009]1220 号文件批准,自 2010 年 1 月 4 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至 2010 年 1 月 29 日募集工作结束。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 1,936,938,537.27 元,折合基金份额 1,936,938,537.27 份;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 859,801.87 元,折合基金份额 859,801.87 份。其中,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69,426.20 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 0.02%。本次募集所有资金已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中国建设银行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 28960 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计算,设立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 1,937,798,339.14 份,已全部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归投资者所有。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新华钻石品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本次募集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10 年 2 月 3 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含)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在确定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两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二月四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参加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本公告日起参加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推出的“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截止时间另行公告。具体优惠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二、费率优惠活动详情:投资者自本公告之日起,通过长城证券网上方式申购本公司场外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 0.6% 的,前端申购费率按 4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 = 原申购费率 × 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 0.6% 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原费率以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城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网址:http://new.cgws.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二月四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新、增加直销账户信息的公告

由于银行对于现代化支付系统的升级,现更新我公司工商银行直销账户、招商银行直销账户的信息。同时增加邮储银行直销账户。更新、增加的直销账户从即日起开始使用。

更新信息如下:

1、工商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20024241902230015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中街支行

大额支付号:102100024248

交换号:010210547

2、招商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8673890016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328

交换号:010811250

增加信息如下:

邮储银行直销账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00149408001000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大额支付号:403100001242

交换号:015412968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4 日